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大連港物業項目框架協議

太古地產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古地產中國」）、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及大連港置地有限公司（「大連港置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表明其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港發展一個項目。

太古地產中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房地產及大連港置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框架協議，表明其擬透過一家由太古地產預計持有五成股權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港發展一個項目。

項目所在的地皮位於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的核心商業區人民路，可直接連接大連地鐵 2 號線。建議成立的合資公司及該等地皮的發展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如合資公司得以成立，建議將該等地皮發展為總樓面面積預計約二十九萬五千平方米、由購物商場及公寓組成的綜合發展項目（「**擬發展項目**」）。

太古地產（中國）行政總裁白德利表示：「我們很高興與中信房地產及大連港置地簽訂框架協議。這個合作項目是太古地產在中國內地的第六個發展項目，我們尤其高興可在大連港的優越地段發展第二個太古滙購物商場，並且首次在中國內地的項目中加入公寓元素。太古地產在設計、發展及管理以零售為主導的大型項目方面具有廣泛的國際經驗，將為項目帶來裨益。」

中信房地產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信房地產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太古地產及太古地產中國均為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倘獲落實，預計會構成太古公司（而非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關連交易。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須按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告是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太古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擬發展項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並不保證會進行該等建議中的交易。股東在買賣太古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太古地產股東務請注意，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擬發展項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並不保證會進行該等建議中的交易。股東在買賣太古地產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雷名士、邵世昌、史樂山、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李慧敏、施祖祥及楊敏德。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劉美璇、白德利、何祖英、安格里；
非常務董事： 何禮泰、喬浩華、林双吉、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陳祖澤、包逸秋、馮裕鈞及廖勝昌。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承董事局命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